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李德来先生、李捷先生、陈少晖先生、侯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苗棣先生、周展女士、王雪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京全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擎娱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有利于支持全擎娱乐的经营发展；子公司收取公允、合理的借款利息，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资金风险降低；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苗棣 周展 陈少峰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